杭州市因公出国（境）团组信息回国（境）内部公示

图片包含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公示时间：2024年 10月 8日至2024年 10月 12日

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盖章）： 团组负责人或参团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团组名称** | 徐晓玲赴日本参加学术会议 | | |
| **实际出访时间** |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2日 | | |
| **费用来源** | 科研经费 | **出访国家（地区）** | 日本（神户） |
| **邀请单位** | 2nd Asia-Oceani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otosynthesis (2nd AOICP) | | |
| **主要任务** | 参加第二届亚洲-大洋洲国际光合作用大会。 | | |
| **执行基本情况** | （说明团组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是否与任务申报时一致，如不一致，详细说明）：  9月18日赴日本参加第二届亚洲-大洋洲国际光合作用大会开幕式。  9月19日—9月21日听取会议报告并做光合细菌光合电子传递方面的会议演讲及海报交流，与参会的研究人员和学生一起讨论光合作用研究领域的现状和未来前景。  9月22日返回杭州。 | | | |
| **出访成果** | 1、大会学术报告交流：在国际大会上，发表了关于光合细菌光合电子传递链的深度研究报告，赢得认可与讨论。  2、科研成果直观展示：通过海报展，直观呈现了光合细菌研究的最新成果，吸引了研究人员与学生的关注与兴趣。  3、交流学习拓视野：积极听取会议报告，收集演讲PPT和海报等资料，与国际同行建立联系，为未来合作打下基础。 | | | |

备注：1、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事先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2、出访报告应与此表一并公示。